

关于广东铸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装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铸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铸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装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广东铸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装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在三迅公司以南，乐童公司以西的地块建设。

广东铸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装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 36755.9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 层厂房、6 栋 5 层厂房、1 栋 5 层研发楼、1 栋 5 层办公大楼、3 栋 5 层仓库、1 栋 7 层倒班楼等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附件，采用开料、焊接、喷漆等工序年产 800 台套智能装备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

和生态保护措施，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。

（一）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

1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，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管网。

2、项目排水采用雨、污分流制，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，最终汇入乐排河；员工生活污水（2160t/a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（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500 \text{ mg/L}$ 、 $\text{BOD}_5 \leq 250 \text{ 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250 \text{ mg/L}$ 、 $\text{NH}_4\text{-N} \leq 25 \text{ mg/L}$ 、 $\text{TN} \leq 40 \text{ mg/L}$ 、 $\text{TP} \leq 5 \text{ mg/L}$ 、 $6 \leq \text{PH} \leq 9$ ）。

3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（二）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

1、施工工地应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，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，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，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，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。

2、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“金属除尘器”处理，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。

3、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“UV光解+两级活性炭吸附箱”装置进行处理，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

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中第Ⅱ时段限值的要求。

4、项目焊接烟尘经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，排放浓度应满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(三)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

1、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要求。

2、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，加强设备管理，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，及时淘汰落后设备；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

1、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2、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，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。

3、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、金属碎屑、废包装材料、金属除尘器收集铁粉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应当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，同时贮存场所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、2013年修改)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。

4、项目废过滤棉、废乳化液渣、废饱和活性炭、废有机溶剂桶、废 UV 灯管、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当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同时贮存场所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）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。

（五）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

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，配备足够消防事故应急设施、器材。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。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。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七）应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。

（八）建设、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，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。同时应文明施工，按规定时间作业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、噪声、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。

三、本项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.497 吨/年以内、0.032 吨/年以内，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，不再单独划拨。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.1415 吨/年以内，总量指标在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配。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.2894 吨/年以内。

项目投产前重新核定排放总量。

四、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，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、施工环保设施。

八、如遇到雾霾天气或大气流通性差、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影响到周边环境和居民等情况，企业须采取暂时减产或停产措施，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附件：广东铸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装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

2020 年 10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免于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，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，
广清产业园综合协调执法局，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。

广清产业园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

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

附件：广东铸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套智能装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

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（台）	对应生产工艺	备注
1	加工中心	RB-212/CMX1100	18	加工	
2	车床	兰州金宇 CW62100	7	加工	
3	钻床	Z3132/ZQ3032Z9	5	加工	
4	空压机	复盛机械 SF-222	3	调试	
5	焊接设备	NBC-350/KH-500	10	焊接	
6	铣床	昆明 TX611D	3	加工	
7	锯床	4240	2	开料	
8	喷漆枪	手动	2	喷漆	
9	废气收集机	/	1	喷漆	
10	行吊	5 吨	10	组装	
11	打磨机	手持式 7100S	5	开料	三用两备

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	年消耗量	存储量	储存位置	来源	备注
1	钢材铸件		2000t/a	200t	材料仓库	外购	无统一规格尺寸，根据实际客户需要从钢材厂家订购
2	氩气		200 瓶	4 瓶	制作区		/
3	焊丝		0.6t	0.06t	配件仓库		无铅实心焊丝（1.6mm）
4	五金料		20t	1t			主要是异形螺丝，门铰等配件
5	花型叶轮磨砂片		3000 片	100 片			/
6	油性漆 1.078 t/a	固化剂	256.6kg	30kg			规格 10kg/桶
7		稀释剂	308.3kg	30kg			规格 15kg/桶
8		溶剂型底漆	293.3kg	90kg			规格 18kg/桶
9		溶剂型面漆	219.9kg	60kg			规格 20kg/桶
10	水性漆 3.695 t/a	水性底漆	2111.5kg	200kg			规格 25kg/桶
11		水性面漆	1583.7kg	200kg			规格 25kg/桶